

股票代码:600772 股票简称:ST 龙昌 编号:临 2006—034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31号,现将本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所涉及及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租赁”)诉被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经审查:2003年3月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写明“兹向中汽租赁借用人民币2000万元。请按我们指定的上海安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帐户划款”2003年3月6日原告依约向上海安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划款人民币2000万元。
2、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汽租赁
第一被告:本公司
三、案件判决情况
由于本案尚在起诉阶段,故无判决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目前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了解,因本案尚在起诉阶段,所以本

公司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有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31号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2 证券简称:ST 龙昌 编号:2006-035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我公司股票于2006年7月6日、7日、10日连续三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郑重声明
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22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电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6年7月18日起至2006年7月17日止计算2005年度利息,票面利率为1.8%。
2、每年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7日。
4、除息日为2006年7月18日。
5、付息日为2006年7月24日。
本公司于200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电转债”至2006年7月17日止满三年,根据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发行的“国电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3年7月18日起开始计算利息,2005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7日,本年票面年利率为1.8%,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7日;
2、除息日为2006年7月18日;
3、付息日为2006年7月24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6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电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国电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国电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付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国电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刊登于200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机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国际投资大厦B座
咨询电话:010-58682100,58682103
咨询传真:010-58553822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G 中大 编号:2006—01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10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股份132,47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600万元人民币“2005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5年。
同意132,477,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的胡小明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 2006-02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关于定向回购的债权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6】104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61号)《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决定以6.14元每股的价格,定向回购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8,313,393股,并将该等股份注销。上述定向回购事宜已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实施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379,300,000元减少至350,986,607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司首次刊登之日(2006年7月8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刊登之日(2006年7月8日)起45日内,若债权人因本次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要求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清偿或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申报:本公司债权人可将及时以清偿或提供有效担保。及

其他凭证的正本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
以邮件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文件及凭证:
山东省无棣县垦利镇垦东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1909,田玉新收,请于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以传真申报的,请将债权文件传真至0543-6451265 请在首页上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联系人:田玉新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G 葛洲坝 编号:临 2006-023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3元,每股派税后现金红利0.027元
●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如下:
一、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总额1,05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54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765,464.32元结转至下年度。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6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邮政编码:430033
六、备查文件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6-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22-26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相关“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后,需报商务部审批;同时,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有股权转让行为,按有关规定,需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按上述流程,已将股权分置改革的申报材料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定,并递送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待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核后,再上报国家商务部审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经咨询相关部门获悉,要办理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需转让方逐级上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办理。现公司正积极协助转让方准备股权转让的申报材料,将于近期内上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取得国家商务部的相关批文、及办理完非流通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后,及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G 五矿 编号:临 2006-02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200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32,500,330.5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066,483.88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033,980,580.3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32,414,427.02元;减去2005年度已实施分配的派发2004年度现金股利165,394,597.0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7,019,830.02元。
二、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度末总股本826,972,985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总计需支付现金为248,091,89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18,927,934.5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2、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494208,68494205
传真:010-68494207
六、备查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6—012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5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143,541,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3、对于社会公众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以及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2、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
四、派发红利的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国家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5-84717725
传 真:025-84722766
七、备查文件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G 信通 编号:临 2006-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度分配的实施方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6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64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96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798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星期一)
●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星期日)
通过为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6年5月23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211,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178,000万元。
鉴于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已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由211,780,000股增加至244,424,320股。
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2005年度分红方案按如下方式实施:在不改变分红总额的基础上,按公司现有总股本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如下:21,178,000元/244,424,320股=0.08664元/股(含税)。即以244,424,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64元(含税)。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前每股红利0.08964元,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798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896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1日(星期四)
四、咨询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街130号亿阳大厦
邮 箱:100008
联系人:郭莲花
咨询电话:010-88157181
传 真:010-8814058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G 华光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600万股计算,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2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13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除息日:200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0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13元;持非限售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25元。
2、全体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徐宇时 廖杰
电话:0510-85215556
传真:0510-85215605
六、备查文件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 中农 编号:临 2006-02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7105万股股份转让并过户予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807,845.2元。2006年7月3日,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归还的807,845.2元,截止目前,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将加紧对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并根据清欠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G 海欣/海欣B 股 编号:临 2006-01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6】228号),经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8亿元,该期限有效期至2007年7月底。公司在限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7月10日